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蔚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致情况如下：

（一）环保热能业务方面，包括生活垃圾发电产业、生物质热电联产产业和工业集中区的热电联产产业。

其中：

1、生活垃圾发电产业：

（1）运营模式：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国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尚未达到国家《“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

(3) 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 周期性特点：公司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生物质热电联产产业：

国家于2016年发布了《生物质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明确提出：推进生物质直燃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因此公司对原生物质发电产业定位作了微调，加入对供热的考虑；

(1) 运营模式：以公司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和固体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及固体燃料向客户销售。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秸秆因没有有效利用途径，而在田间地头露天直接焚烧，严重污染空气，同时国家环保部通过卫星对秸秆焚烧火点实施遥感监测，且各地也出台了严厉的处罚制度。

(3) 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 周期性特点：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在发电业务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供热方面，则根据不同的热用户类型分别出现不同的周期性特点。若用户为工业用户，则供热业务受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若用户为居民，则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仅在采暖期存在对外供暖。

3、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产业：

(1) 运营模式：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蒸汽和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实现烟气的达标排放。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国家在2013年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将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2016年3月，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 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 周期性特点：热电联产项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且公司所投资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或附近，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受园区的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公司在全国投产、建设和筹建中的环保热能项目达44个，其中在运行项目6个，在建项目8个，拟于2019年开工项目5个，已签约拟建设项目25个，拟在未来5年内逐步手续办理，建设投产。作为行业后来者，公司至今已投产环保发电项目每年平均运行时间超过8000小时。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分会发布的《农林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产业发展报告》，公司已投产项目的发电效率2016-2017年连续两年全国第一，上网电量2016年全国第四、2017年全国第六，装机容量2016、2017年全国第七。这标志着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运行小时数、负荷率、自用电率等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业内顶尖水平。

(二) 燃气具制造业务方面，内销的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而外销产品主要包

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等。

（1）内销产品

公司传统内销业务由厨电事业部负责，内销的主要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燃气壁挂炉、电热水器、集成灶等。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代理商实体店）两种模式。

在线上渠道，公司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工厂直营淘宝（天猫）及京东店；另一方面，与代理商合作，授权部分代理商代理经营的如：苏宁易购、京东、淘宝天猫店、1号店、好想购等电商渠道。线上销售主要以零售为主。

在线下渠道，采取代理商经营制模式销售公司产品，由公司总部指导，代理商进驻大型家电卖场以及部分当地强势卖场和商超等。同时，代理商精挑细选合适的门店，积极地设立专卖店、专营店。在公司总部的指导和策划下，配合代理商开展渠道培训、产品培训、人员培训、售前培训、售中技巧指导、售后服务、推广促销等相关市场活动。线下销售主要是以工程、批发、零售为主。

（2）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OEM/ODM模式是我国企业目前产品出口的一个重要形式，也是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A、OEM

OEM是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B、ODM

ODM是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按其技术要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2、业绩驱动因素：一方面公司燃气具产品生产规模较大，是业内自我配套能力最强、工艺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另一方面，近年来制造部门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以及深挖老市场的潜力，加快开发新市场，这些都将成为燃气具业务业绩提升的驱动因素。

3、行业发展阶段：成熟期

4、周期性特点：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燃气具行业有一定的影响，燃气具行业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变化，但是总体来说燃气具行业需求量稳中有升。

公司燃气具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产品出口世界三十多个国家，现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公司出口的烤炉和取暖器等燃气具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数百种规格，已分别通过CE、CSA、IAPMO、AGA、UL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07,166,379.24	1,892,681,694.89	6.05%	1,906,788,7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12,740.54	87,580,351.95	90.47%	163,128,7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495,829.28	90,691,937.60	52.71%	154,344,8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91,829.27	28,035,480.90	2,396.81%	298,330,0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1189	89.15%	0.2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1189	89.15%	0.2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4.30%	3.48%	8.8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008,191,026.53	4,122,588,532.88	21.48%	3,255,692,8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983,163.74	2,099,750,544.42	0.73%	1,979,053,324.9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471,929.59	431,487,627.35	630,922,398.99	529,284,4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7,187.28	10,856,896.07	66,146,744.08	69,641,9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5,552.57	6,126,284.95	65,992,021.79	54,091,9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2,678.40	-20,445,135.97	585,679,020.56	209,490,62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49,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73,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1.98%	14,715,400				
张蓁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6,51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89%	6,635,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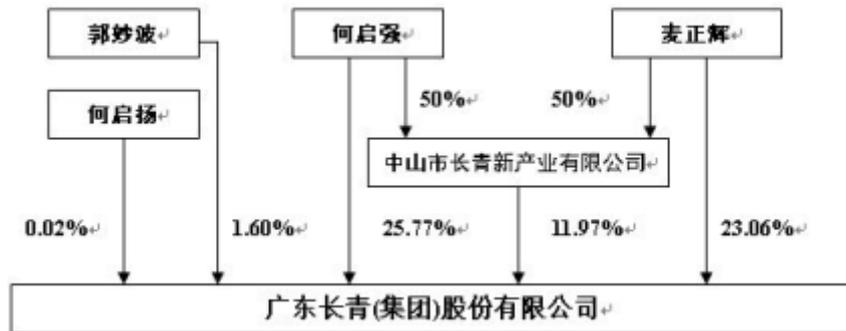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0.83%	6,166,6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928,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持续，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围绕“励精图治、改革应变”的年度战略方针，开展一系列改革和深化改革工作，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在下半年实现了业绩的逆转，销售收入、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三大指标均达到了历史的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716.64万元，同比增长6.05%；营业利润21,451.75万元，同比增长74.28%；利润总额为21,343.30万元，同比增长7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1.27万元，同比

增长90.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中供热项目的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收回大额生物质补贴电费、冲回以前年度坏账准备以及收到政府补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00,819.10万元，较期初增加2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498.32万元，较期初增加0.73%；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2249元，较去年同期的0.1189元增长89.15%。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92,592.22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28.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中供热项目投产。

公司所有已投产的环保发电项目均全部连续盈利，且所有项目连续三年上网发电时间均超过了8000小时，印证了公司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能让项目得到持续不断的成功复制。

备受投资者关注、公司迄今为止投入最大的首个燃煤超低排放热电联产项目——满城纸制品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于下半年投产，为公司下半年业绩的逆转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成为环保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

在建的茂名、曲江、雄县和鄆城等四个燃煤、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临近竣工；中心组团垃圾焚烧扩容项目一号炉已成功点火；铁岭项目工程过半；永城项目、蠡县项目已成功开建。

目前，公司处于框架协议阶段、投资协议阶段、前期工作阶段、核准或建设阶段及已投产的环保热能项目共计44个，经过严谨而慎重的调研论证，其中多个优质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列入公司2019年的开工计划，这意味着公司的环保业务将充满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针对环保产业的新规和新政策，使公司环保业务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1月颁布的《关于开展“百个城镇”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公司铁岭等多个项目被纳入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将在锅炉置换、终端取暖补贴、供热管网补贴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2018年初颁布的《关于开展“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8]21号），公司除所有在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均被纳入国家规划外，另有一大批优质规划内项目储备。面对环境污染的高压态势，国家对于取缔小锅炉更是连出重锤，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颁布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9号），进一步严格了京津冀地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不达标的锅炉将被关停；国务院于2018年6月颁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更进一步明确要求到2020年重点区域淘汰35吨/小时以下锅炉，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随着小锅炉的进一步淘汰，预期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项目未来三年的热用户将逐步增加，这为公司的清洁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的发展带来机遇。

报告期内，环保业务除了对外全力推动各项目进展，对内还重点围绕优化机制、下放责权、用好干部、抓好激励、管好资金这五大方面开展改革或深化改革工作。新组建的集团的采购中心、环保建管中心、数据管理中心、商务中心政策研究部门等后台发挥了巨大的专业和管理、服务职能，为及时反应、减少失误、降低成本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施行的以权责下放为目的的区域公司董事会制实现了全覆盖，从机制上使管理质量和决策效率得到提升，同时极大调动了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为报告期内各环保项目的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因制造业务尤其是外销业务受市场因素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108,124.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0%。虽然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但通过配件业务的增长及调整产品结构，整体效益仍有所改善。内销业务由于处在结构调整期而效益不佳，希望经过积极的结构整合和人才引进，并结合初创立的北京研发中心，力争新的一年为内销市场创出一番新天地！

报告期内，各事业部围绕年初制定的内外兼顾、加大研发、强化品控及价本相通开展了扎实到位的工作，尤其加大了设备及实验室等研发硬件投入，推行产品平台化设计以降低开发成本，并积极开发前瞻性产品。

2019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内外的双重压力，但中央正采取一系列措施，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开启另一个春天，这也将是公司实现腾飞的机遇。公司将以创造经营净现金流、创造价值、控制风险、推动增长为目标，继续围绕“优化机制、用好干部、抓好激励、管好资金”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应变及抗风险能力。公司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加大动力，逆水行舟，以力争上游的决心，抓住机遇，继续攀登，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户外及取暖用品	810,499,229.34	149,910,704.95	18.50%	-6.55%	3.60%	1.81%
厨电&阀门产品	270,744,943.99	69,705,849.14	25.75%	-11.35%	-2.00%	2.46%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	925,922,205.91	220,239,962.98	23.79%	28.61%	27.14%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公司财 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969,308.56	
应收票据	-25,796,061.63	
应收账款	-425,173,246.93	
其他应收款		+3,946,367.90
应收利息		-3,946,367.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9,269,889.10	
应付票据	-26,012,638.43	
应付账款	-303,257,250.67	
其他应付款	+4,189,093.22	+793,535.40
应付利息	-4,189,093.22	-793,535.40
应付股利	-	
管理费用	- 14,419,044.09	
研发费用	+ 14,419,044.09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 16,718,798.35	+ 556,247.0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921,970.06	+ 188,424.8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的 6 家子公司，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新设成立的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就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分歧，公司无法控制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于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以权益法核算对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033.44	至	5,041.8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6.7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增加了集中供热板块业绩； 2、生物质项目效益增加； 3、本期没有因大额补贴电费未收回的坏账计提。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9 年 2 月 26 日